

中華民國童軍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頒授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 日中國童子軍總會修訂公佈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第 2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第 2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1 日第 23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一、目的：為推行徽章制度，提高服務員榮譽觀念，表揚團領導人領導團務之勞績並獎勵對童軍運動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二、徽章名稱：

- (1)「銅質青松」獎章。
- (2)「銅質翠竹」獎章。
- (3)「銅質臘梅」獎章。
- (4)「銀質青松」獎章。
- (5)「銀質翠竹」獎章。
- (6)「銀質臘梅」獎章。
- (7)「金質青松」獎章。
- (8)「金質翠竹」獎章。
- (9)「金質臘梅」獎章。

三、頒授對象：以現任稚齡童軍、幼童軍、童軍、行義童軍、羅浮童軍團團長、副團長為主，其他團領導人員亦得申請，但以履行三項登記者為限。

四、頒授條件：

(一)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銅質青松」獎章。

- 1.連續擔任團領導人員(包括各類團)二年以上者。
- 2.積極領導童軍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
 - (1)持續參加縣(市)童軍會辦理之活動。
 - (2)定期舉行團活動。
 - (3)訓練童軍晉級績效良好者。
 - (4)團各項登記紀錄完備者。

(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銅質翠竹」獎章。

- 1.曾獲得銅質青松獎章並連續擔任團領導人員二年以上者。
- 2.積極領導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
- 3.能以身作責，領導童軍從事社會服務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三)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銅質臘梅」獎章。

- 1.曾獲得銅質翠竹獎章並連續擔任團領導人員三年以上者。
- 2.積極領導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績效良好者。
- 3.領導童軍團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有顯著績效及具體事實者。

(四)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銀質青松」獎章。

- 1.曾獲得銅質臘梅獎章並繼續擔任團領導人員(包括各類團)三年以上者。
- 2.積極領導童軍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
 - (1)持續參加縣(市)童軍會辦理之活動。
 - (2)定期舉行團活動。
 - (3)訓練童軍晉級績效良好者。
 - (4)團各項登記紀錄完備者。

(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銀質翠竹」獎章。

- 1.曾獲得銀質青松獎章並繼續擔任團領導人員(包括各類團)五年以上者。
- 2.積極領導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
- 3.能以身作責，領導童軍從事社會服務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銀質臘梅」獎章。

- 1.曾獲得銀質翠竹獎章並繼續擔任團領導人員(包括各類團)五年以上者。
- 2.積極領導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績效良好者。
- 3.領導童軍團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有顯著績效及具體事實者。

(七)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金質青松」獎章。

- 1.曾獲得銀質臘梅獎章並繼續擔任團領導人員(包括各類團)五年以上者。
- 2.積極領導童軍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
 - (1)持續參加縣(市)童軍會辦理之活動。
 - (2)定期舉行團活動。
 - (3)訓練童軍晉級績效良好者。
 - (4)團各項登記紀錄完備者。

(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金質翠竹」獎章。

- 1.曾獲得金質青松獎章並繼續擔任團領導人員(包括各類團)五年以上者。
- 2.積極領導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
- 3.能以身作責，領導童軍從事社會服務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九)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金質臘梅」獎章。

- 1.曾獲得金質翠竹獎章並繼續擔任團領導人員(包括各類團)五年以上者。
- 2.積極領導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績效良好者。
- 3.領導童軍團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有顯著績效及具體事實者。

五、申請及頒授辦法：

(一)績優獎章由所屬各省(市)縣(市)童軍會於每年十二月辦理繼續登記時，由各團主動申請；經所屬童軍會榮譽評判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備省童軍會、總會備查，並於「三五」童軍節公開頒授。

(二)各類「青松獎章」經核定後由所屬縣市童軍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文教

基金會價購。

(三)各類「翠竹獎章」經核定後由省市童軍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文教基金會價購。

(四)各類「臘梅獎章」經核定後由總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文教基金會價購。

六、各類獎章除頒授獎章及證書外，並附布質徽章乙枚，獎章適於重大慶典及集會時佩掛，布徽則縫於制服之左口袋上方。

七、其他：

(一)各類獎章如有遺失或損壞，可向頒授單位申請自行價購補(換)發。

(二)曾頒授本獎章之服務員不再頒授同類獎章。

(三)本辦法自公佈實施日起以最高服務年資申頒，不予追溯前年資之各類獎章。

若未依最高年資申頒，自民國 98 年起，一律依本辦法年資規定，銀質獎章、金質獎章每五年申頒一次，最高年資不再採計。

八、本辦法經中華民國童軍總會頒佈實施。

中華民國童軍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推薦表

年 月 日

縣市別			團次			主辦單位			編號	(由童軍會編序)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電話
登記情形(V)	☐ 108年		☐ 109年		☐ 110年		☐ 111年		☐ 112年		
受獎記錄	前項獎章類別				獎章號碼或證書字號				申請獎章類別		
最近活動情形	112年參加市、縣(市)級以上活動										
	112年團活動情形										
	團登記情形	110年	稚齡童軍人	行義童軍人	111年	稚齡童軍人	行義童軍人	112年	稚齡童軍人	行義童軍人	
			幼童軍人	羅浮童軍人		幼童軍人	羅浮童軍人		幼童軍人	羅浮童軍人	
			童軍人	服務員人		童軍人	服務員人		童軍人	服務員人	
	服務績效及具體事實		1.自 年 月 日起擔任 迄今，合計 年。 2.								
審查意見	(所屬童軍會榮評會)						所屬童軍會				

備註：1. 本表由申請人逐項詳細填寫，由團主任委員簽章後報送直轄市、縣(市)童軍會，經榮評會初審後報送總會。2. 團活動情形一欄除填寫定期性活動(如團集會、小隊集會、榮譽議庭等)外，並請列具各種訓練活動及服務。3. 各項資料務必填寫完整；若未能完整提供各項資料，致無法進行審查作業者，一律取消申請資格。4. 請於112年12月22日前送件，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人：

推薦人：

(團主任委員)：

(簽章)

中華民國童軍優秀童軍獎章選拔及頒發辦法

中華民國90年12月1日中國童子軍總會修訂公佈
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第23屆第1次榮譽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第23屆第5次榮譽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第23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一、目的：為推行徽章制度，提高童軍榮譽觀念，以激勵善行，培養良好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二、選拔單位：由各縣(市)童軍會組織榮譽評審委員會負責主持策劃初選及審核複選工作。

三、選拔名額：初選：每團群得遴選代表一名，惟如有特殊事例，得經直轄市、縣(市)童軍會核准後增加遴選名額。

(複式團：複式團各類童軍登記如已達成團人數，得遴選該類童軍代表一名)

四、膺選資格：1. 熱心服務樂於助人者。

2. 經常參加活動表現卓越者。

3. 富有領導才能且能接受領導者。

4. 有義勇善行足資表揚者。

5. 儀態端莊者。

6. 經家長證明為良好子弟者。

7. 經導師證明為優良學生者。

8. 經全隊及全團過半數承認為良好伙伴者。

五、選拔程序：1. 初選：(1)由團提出名單請團榮譽庭照規定人數決定人選。

(2)由團長聯隊長或所屬小隊長或團榮譽庭代為取得規定之各項證明。

(3)就規定之各項資格填具推薦書(格式如附件)連同照片彙送所屬童軍會。

2. 複選：(1)由直轄市、縣(市)榮譽評審委員會依照推薦書內之各項記載，予以評定。

(2)上項選拔工作應於每年「三五」童軍節前三十日完成。

六、獎勵：1. 各團初選童軍均由所屬童軍會於童軍節慶祝大會中公開頒發獎狀或紀念章紀念品，並應安排分訪各團或舉行聯誼活動以資鼓勵。

2. 各縣(市)童軍會複選之童軍應報由省童軍會頒贈優秀獎章，並於童軍節慶祝大會中公開頒發。

3. 上項頒獎儀式中邀請其家長及導師參加並代為佩帶獎章。

七、本辦法由中華民國童軍總會頒佈實施。

中華民國童軍優秀童軍獎章候選人推薦表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照片
登記情形	111年 ☐ 已登記	112年 ☐ 已登記	身分證號				
所屬團次	第 團	主辦單位			童軍級別		
榮譽事蹟							
關於服務 助人紀錄						團長 簽章	
關於參加活 動及其卓越 表現之紀錄						團長 簽章	
關於 領導能力						團長 簽章	
關於義勇 善行紀錄						團長 簽章	
關於作良好 子弟方面						家長 簽章	
關於優良 學生方面						導師 簽章	
關於是良好 伙伴方面						聯隊長 簽章	

※各項資料務必填寫完整；若未能完整提供各項資料，致無法進行審查作業者，一律取消申請資格。
請於112年12月22日前送件，逾期恕不受理。

市 童軍會 第 團
縣(市)

主任委員：
團 長：

